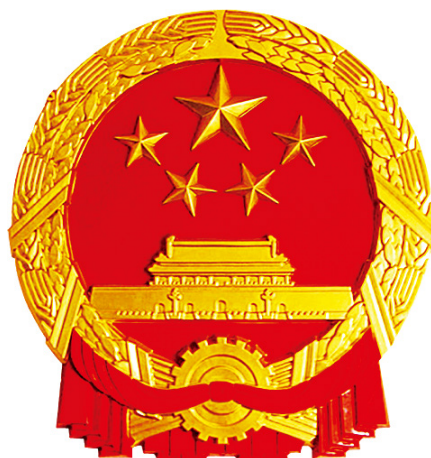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4期（总第249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5 年 第 4 期

(总第 24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黄 杰

副 主 任 杨 帆 杨 峻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陈 勇

唐举顺 吴 鹏

羊劲松 普传锋

杨永生 田 成

廖泽芳 杨 海

肖 鑫 程雅欣

郭星海 张 谦

赵洪伟

编 委 张成东 王彬薪

代云强 邹 员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张纯伟

胡杰钦 张福贵

刘 军 李 克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普传锋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3)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对 2024 年部分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
摘牌销号的批复 (5)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蒙自坝子等 4 个坝区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6)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州 2024 年采矿权出让计划的批复 (7)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县迤萨镇江边石膏矿采矿权出让
计划的批复 (8)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红河州基本草原划定报告的批复 (9)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的批复 (10)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的通知 (11)

2025 年第 4 期(总第 249 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立法计划的通知 (29)

州级部门文件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红河州医疗器械经营分级
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30)

红河州财政局关于修改《红河州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人事任免

关于张谦等二十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35)

关于马杰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36)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
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
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
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
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
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5 年 4 月

印数：
168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红政发〔2025〕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加快解决“火源管控力度不够”和“人民防线筑的不牢”两个普遍性突出问题,确保全州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物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红河州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草原防火期。本轮全州森林草原防火期为2024年12月1日—2025年6月15日,其中2025年3月1日—5月31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各县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适当延长森林草原防火期和高火险期,按照程序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划定森林草原防火区。全州行政区域内所有森林、草原及其边缘向外100米范围为森林草原防火区(以下简称防火区)。县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林草资源分布状况、火灾发生规律及危险等级精准划定,在森林草原火险橙色、红色预警时段,应当结合实际对防火区实施封禁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森林草原防火期内,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森林草原高火险期,防火区禁止一切野外

用火。

(二)防火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吸烟、烧纸、点烛烧香、开垦烧荒、烧秸秆、烧田埂、野炊、点火取暖、烧木炭等野外用火行为。

(三)禁止林区施工单位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等行为;禁止未经审批、未按操作规程开展实弹演习、炼山造林、烧隔离带等行为;禁止易诱发森林草原火灾的其他野外用火行为。确需进行计划烧除、实弹演习、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野外用火的,需经县市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四)森林草原防火区实行设卡管理,在林区要道、国有林场林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景区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点,设置防火警示牌和“防火码”,开展防火宣传,进入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遵守防火规定,扫码登记,接受防火检查,主动交出火源由检查站代为保管,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拒绝检查。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县市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涉及党员、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压实火源管控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

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属地管控责任。各县市(部门)要根据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实施分区分级精准管控,细化落实乡镇长、村委会主任、村民小组长、户长、林权所有者“五个关键人”责任,严格落实各级各类人员巡山护林制度,按照定格、定人、定责、定图要求,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对无民事、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员,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对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履职不力的工作人员和发生重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地区,一律严肃追责问责。

五、排查整治火险隐患。各县市(部门)必须优化完善源头治理、风险管控工作体系,突出森林公园、城市面山等重点区域,全覆盖、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实行销号整治。防火区内的城镇、村庄(住户)、学校、医院、养老院、寺庙、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站库、输配电线路、电力通信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施工工地、景区景点、坟山墓地、工厂、矿山、电站、铁路等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有关责任单位必须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清除沿途、周边的枯枝落叶、杂草等可燃物,加强电力、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看守巡护和安全检查,整治存在的火险隐患。

六、增强全民防火意识。各县市(部门)要采取多

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强化警示教育,积极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积极营造“全民动员、人人参与、群防群治”浓厚的防火氛围,构建森林草原防火文化。加强舆情监测管控,坚持主动发声、正面发声、权威发声,针对恶意炒作、造谣生事等网络违法乱象,快查快办、严厉打击、以正视听。

七、应急备战安全处置。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责任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类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时刻做好应急备战准备。要坚持靠前驻防、力量下沉,科学前置扑火力量、装备物资。遇有火情,按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严格执行“三先四不打”、扑火指挥“十个严禁”、扑火安全“十个必须”等安全制度要求,第一时间科学安全高效处置。要坚持“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归口上报”,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县市森防指办公室要及时向州森防指办公室报送火灾及处置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规野外用火或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情、火灾报警电话:12119;有关责任单位在30分钟内向州森防指办公室(值班电话:0873—3730119)电话报告,1小时内报送书面报告。

2025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对2024年部分挂牌督办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摘牌销号的批复

红政复〔2025〕7号

州安委办：

《红河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州人民政府2024年部分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销号的请示》（红安办报〔2025〕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对州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2024年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第二批）的通知》（红政办函〔2024〕70号）、《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第三批）的通知》（红政办函〔2024〕

119号）中涉及的13项重大隐患进行摘牌销号。

二、请州安委办牵头加强对未完成整改隐患的跟踪督办，确保按时销号。对已整改完成的隐患要组织开展“回头看”，防止隐患整治闭环整改不到位引发事故。

三、请州安委办持续加强全州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2025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蒙自坝子等4个坝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红政复〔2025〕8号

蒙自、个旧、开远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批准实施〈蒙自坝子等4个坝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红自然资请〔2025〕3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蒙自坝子等4个坝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范围为蒙自坝区、大庄坝子、大屯坝子、鸡街坝子4个坝区。该《规划》是支撑红河州、蒙自市、个旧市和开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引导涉及的相关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行业规划编制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二、优化规划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构筑“一核、三廊、八组团”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优先保障农业发展空间,夯实粮食生产安全和现代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基底。合理确定生态保护空间,筑牢山坝水城相宜的生态安全格局。依托城镇开发边界,构建城乡协同的城镇村体系和城乡共融的发展空间。

三、营造规划区特色城乡风貌。统筹山、水、田、城、村布局,加强坝区及周边山体管控,保护山坝空间格局,加强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流域空间管控,筑牢滇南中心城市生态基底。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促进历史文化与城乡空间的有机融合,彰显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滇南

中心城市水韵湖城城市风貌。

四、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规划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做出的全局安排,是有关地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重要依据,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中涉及的空间管控指标在州、市域范围内进行统筹平衡。

五、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规划》涉及的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将《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等纳入有关地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2025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州2024年 采矿权出让计划的批复

红政复〔2025〕9号

红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报来的《红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年采矿权出让计划的请示》（红自然资请〔2025〕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法规和程序，按招、拍、挂方式进行出让，并结合红河州矿产资源实际，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管理，促进全州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资源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同意红河州2024年采矿权出让计划。

2025年1月24日

二、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及有关法律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县迤萨镇江边石膏矿采矿权出让计划的批复

红政复〔2025〕10号

红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报来的《红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红河县迤萨镇江边石膏矿采矿权出让计划的请示》（红自然资请〔2025〕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红河县迤萨镇江边石膏矿采矿权出让计划。

二、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及有关法律

法规和程序，按招、拍、挂方式进行出让，并结合红河州矿产资源实际，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管理，促进全州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资源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5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红河州 基本草原划定报告的批复

红政复〔2025〕11号

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

你局报来的《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申请确认红河州基本草原划定报告的请示》（红林发〔2025〕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红河州基本草原划定报告》严格按照《云南省基本草原划定技术方案（试行）》《云南省基本草原划定质量检查及成果验收方案》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划定依据充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红河州基本草原划定报告》。

二、你局要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督促各县市切实履行基本草原保护主体责任，加强

对基本草原的保护和管理。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基本草原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确需征占用基本草原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并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制度，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三、请你局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及时将红河州基本草原划定成果上报省林草局，与自然资源部门合力做好基本草原划定成果统一登记建档、落地上图等相关工作。

2025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红政复〔2025〕12号

州应急局：

《红河州应急管理局关于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红应急报〔2025〕1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请按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二、请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2025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5〕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红河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16〕260号)同时废止。

2025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和深化应急体制改革有关部署,建立健全红河州应对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合理调配救灾资源,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县市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

预案》《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云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及《红河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红河州行政区域内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时州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毗邻州市、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州造成重大影响时,按本预案开展州内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

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坚持依靠基层,社会参与,群众自救,社会互助;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州防减灾委

州防减灾委(以下简称州防减灾委)为全州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州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州防减灾委主要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审议州级防灾减灾救灾重大政策与规划、重要制度、重点工程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州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分析全州自然灾害形势,研究解决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履行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指挥部职责;组织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协调、配合国家和省级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统筹加强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防范预警处置信息共享;按规定协调衔接驻红河州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参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开展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做好群众生活保障、维护群众生产、生活秩序;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州级及与周边地区的交流合作;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州防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2 州防减灾委办公室

州防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州防减灾委办)设在州应急局,负责与各有关部门、县市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有关支持政策和措施。

2.3 州防减灾委成员单位

州防减灾委成员单位由州委宣传部、州委社会工作部,州发展改革委(含州国动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含州通管办)、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含州慈善总会)、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外办、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能源局、州林草局、州统计局、州粮食和储备局、州地震局,蒙自军分区,武警机动第二总队第八支队、武警红河支队,州红十字会,州气象局、红河金融监管分局、蒙自海关、省水文局红河分局、红河供电局、开远工务段、州邮政管理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消防救援局)、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红河分公司、中国电信红河分公司、中国联通红河州分公司、中国铁塔红河州分公司,应急南方航空护林总站普洱站等单位领导组成。

州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抗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统一发布灾情和抗灾救灾信息;统筹协调指导涉事地区或部门开展涉及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州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处理因灾群众上访、信访及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工作;统筹指导有关部门、

社会组织和社会志愿者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含州国动办):负责制定或指导受灾县市制定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或灾后恢复生产生活实施方案;承担军民融合有关政策监管、协调及落实,协助受灾县市政府做好符合中央预算内支持条件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申报工作,帮助受灾县市做好恢复重建工作;指导灾区编制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并协调有关方面实施;指导、协调本行业领域应急救援物资综合保障。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含州通管办):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业领域参与救灾工作;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州内通信企业开展受灾县市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高效、合理组织机动应急通信保障资源,最大限度保障受灾县市公用网络通信畅通。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设施建设,根据灾害预警提前预置卫星通信装备、卫星电话、专业无线对讲机及其他通信装备,提升受灾县市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负责本行业领域监管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

州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组织、督促行业内防灾减灾技能演练,对受灾县市师生实施紧急避险和转移,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负责统计报告行业领域受灾情况;牵头编制行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方案并负责组织和督促实施。

州科技局:负责开展应对重大灾害科学技术研究,支持实施有关科研项目;提供科技方面综合咨询建议,协调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应急救灾工作;为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州公安局:负责对灾区重要目标的警戒、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

灾工作顺利进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

州民政局(含州慈善总会):负责因自然灾害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做好灾后临时生活救助和困难救助;组织实施救灾捐赠活动,协助应急部门做好重特大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承担行业系统在灾害过程中的损失评估工作、统计本行业领域受灾情况。

州财政局:负责安排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拨付,会同州应急局对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发放等管理。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灾区群众就业、养老、医保等政策落实;承担协调组织受灾县市人员技能培训和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统筹参与抢险救援人员的伤残评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参与抢险救灾人员的表彰奖励制度;统筹灾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执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组织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趋势预测,负责地质灾害项目的防治指导和救灾措施落实,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协助县市政府及部门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及治理实施方案。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灾区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对灾区环境进行监测、预警和环境进行综合评估,对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置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行业领域受灾情况。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建设项目抗震设防标准和城乡设防能力的落实;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组织应急抢险施工队伍抢修受损的市政基础设施,尽快恢复其功能;组织指导并安排灾后过渡性安置;组织对灾区建

(构)筑物和民房受损情况的应急评估及鉴定;协同参与灾情核查及评估;参与制定灾害恢复重建规划,在职责范围内按有关审批程序,加快灾后重建工程的审批;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修复、重建等工作。

州交通运输局:抢修被毁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负责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运输和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运输工作;负责统计报告行业领域受灾情况。

州农业农村局:负责灾区农业救灾和恢复生产,灾区群众因灾返贫监测,落实灾后恢复农业生产所需农业防治物资的组织供应与技术指导和日常应对物资的储备,组织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承担行业系统在灾害过程中的损失评估工作、统计本行业领域受灾情况。

州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州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组织实施水旱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和防范应对工作;对江河、湖泊、水库等实施防治治理,对河道来水统一实施调控和调度,确保安全度汛;负责灾后损毁水利设施的修复及治理;承担本行业系统在灾害过程中的损失评估工作、统计本行业领域受灾情况。

州商务局:负责灾害地区应急生活物资保障供给,保障灾区市场物资充足,确保市场稳定有序;负责统计报告行业领域受灾情况。

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发布旅游景区风险预警信息发布,临灾游客紧急转移、安全避险引导等工作;实施景区被困人员、失踪人员的救援、搜救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行业领域受灾情况;牵头指导、编制旅游景区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统筹医疗系统抢险救援的组织实施和灾区疫情监测与预防,对可能出现的重

大疫情等进行预防、预警和实施应急处置,严防疾病扩散、蔓延及伤病员心理健康干预;负责统计报告行业领域受灾情况。

州应急局(州防减救委办):负责州防减救委办的日常事务管理及全州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协调等工作;承担启动预案有关程序的文稿起草、预案启动、终止等工作;具体负责协同州财政部门组织救灾资金的拨付、发放和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参与重大灾害救助应急处置综合协调;组织核查灾情,分配、管理、调运救灾资金和物资,监督资金、物资的使用管理;协调救援力量开展抗灾救灾工作;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发放、应急期间和过渡期间生活救助;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协同民政部门组织指导好救灾捐赠工作。

州外办:负责抗灾救灾的涉外联络、协调等工作。

州国资委:负责灾区国有资产的有关管理和监督;承担国有资产在灾害过程中的损失评估工作、统计本行业领域受灾情况;牵头指导行业编制国有资产行业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确保灾后经济健康发展,优化国有资产配置,促进灾后地区经济的稳定发展。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维护灾区生活必需品、生活服务业、交通、能源、商业零售等行业领域的价格监督检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严防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流入受灾县市;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筹集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加强对灾区基本药物的监管,及时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负责统计报告行业领域受灾情况。

州广电局:负责指导灾区应急广播、电视设施的

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期间设备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统计报告行业领域受灾情况;牵头编制行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或方案并负责组织和督促实施。

州能源局:负责指导、协调能源企业(含煤炭、电力、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资源等企业)维护灾区能源供应保障工作,做好因灾毁损设施设备抢修恢复工作;负责统计报告行业领域受灾情况。

州林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及先期火情处置;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测、检疫和防治工作;牵头编制行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方案并负责组织和督促实施;负责统计报告行业领域受灾情况。

州统计局:负责统筹灾区灾情统计业务指导工作。

州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救灾储备物资的日常储备管理,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的运输、调运等保障工作;牵头编制行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或方案并负责组织和督促实施;负责统计报告行业领域受灾情况。

州地震局:加强抗震设防管理监督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督促建设项目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及时发布地震灾害动态监测情况,组织现场地震监测和震情分析会商,与有关部门做好震情核查统计和灾损评估报告。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及时发布震情信息,紧急召开震情会商会议,研判震情形势,提出震后趋势预测意见。配合上级地震部门做好地震现场震情监视、灾区地震应急科普宣传、地震烈度评定及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蒙自军分区、武警机动第二总队第八支队、武警红河支队:负责组织协调驻州部队、民兵、预备役队伍参加抢险救灾、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等;牵头编制行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或方案并负责组织

和督促实施。

州红十字会(州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分配有关捐赠款物,按捐赠者意见调拨救灾资金、物资,协助灾区开展紧急人道救助;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动员社会人道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和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

州气象局:负责灾害的预报、预测和预警信息发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害趋势预测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提醒及“1262”精细化预报等气象服务工作。

红河金融监管分局:负责指导行业救灾资金的快速拨付,协调、督促全州保险公司开展灾害有关涉保理赔工作;牵头编制行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或方案并负责组织和督促实施;负责统计报告行业领域受灾情况。

蒙自海关:负责境外救灾物资、境外捐赠救灾物资、救灾装备等出入境检验检疫,负责进出口关税的减免政策办理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收集分析境外疫情,组织实施口岸处置措施,承担口岸突发公共卫生等应急事件的有关工作;协调应急救灾物资在出入关中减少审批事项,减少事中作业环节和手续,推进“查检合一”,优化通关流程,压缩通关时间等事务落实。

省水文水资源局红河分局:负责河道来水和土壤墒情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发布,综合研判水情、雨情、汛情和水旱情况的信息趋势预测工作;承担本行业系统在灾害过程中的损失评估工作、统计本行业领域受灾情况。

红河供电局:负责灾区电力能源保障工作,承担组织开展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牵头编制行业灾后恢复重

建规划、计划或方案并负责组织和督促实施。负责统计报告行业领域受灾情况。

开远工务段:负责抢修因灾被毁铁路、铁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负责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铁路运输和组织;牵头编制行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或方案并负责组织和督促实施;负责统计报告行业领域受灾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运输工作;负责统计报告行业领域受灾情况。

州邮政管理局:负责行业防灾减灾救灾监督管理,监督执行和组织拟订实施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负责行业灾害统计报告。

州消防救援支队(州消防救援局):指挥和协调消防救援力量参与自然灾害抢险救灾、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人员搜救等。

中国电信红河分公司、中国联通红河州分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红河分公司、中国铁塔红河州分公司: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下属通信企业开展受灾县市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高效、合理组织机动应急通信保障资源,最大限度保障受灾县市公用网络通信畅通;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设施建设,根据灾害预警提前预置卫星通信装备、卫星电话、专业无线对讲机及其他通信装备,提升受灾县市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负责本行业领域监管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行业领域受灾情况。

应急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普洱站:负责灾区灾情空中侦察、应急物资运送、紧急转移受灾人员等空运保障。

2.4州防减灾委专家委员会

州防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州防灾减灾

救灾工作重大决策、重大规划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为自然灾害的灾情会商、灾害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规划、水文、水利、农业农村、林草、地震等部门及时向州防减灾委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根据州防减灾委办要求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州防减灾委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启动预警响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防减灾委办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有关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适时调整有关防范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州防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省防减灾委和州委、州政府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及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4.1灾情信息报告

县级以上应急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

省政府, 州委、州政府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 以及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 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的共享工作。

4.1.1 县级以上应急部门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 健全工作制度, 规范工作流程, 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 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 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部门。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 州、县市两级应急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部门报告, 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 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 初报要快、续报要勤、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 可先通过其他可联络方式进行先期报告, 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 遇有死亡失踪人员有关信息认定困难时, 受灾地应急局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 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 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避免信息迟报、漏报和瞒报。

4.1.5 受灾县市应急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 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 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 及时开展信息比

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 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 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部门。

4.1.6 启动州级响应的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 县级以上应急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 逐级报告上级应急部门; 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 州应急局立即向州人民政府和省应急厅报告。灾情稳定后, 州防减救委办及时牵头组织或指导受灾县市应急部门开展灾情核查, 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 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 州、县市应急部门应在旱情产生初期、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 在旱情持续蔓延期间, 每10日续报1次, 直至灾情解除, 并及时核报。

4.1.8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 各级防减救委办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 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防减救委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 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县市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应主动配合应急部门做好预警、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 受灾县市防减救委或防减救委办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 灾情稳定后, 应当及时评估、核定

并按照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州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州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20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0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3000万间或60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70万人以上；

(5)州委、州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州防减救委办分析评估并认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条件，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报州防减救委主任决定启动，并向州委报告。必要时，州委、州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在州防减救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州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州防减救委及各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县市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

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州委、州政府和省应急厅报告。

(2)派出工作组。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县市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州委、州政府领导同志和救灾工作需要，州防减救委办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县市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州防减救委办收集汇总灾情、受灾县市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编发工作信息报州委、州政府和省应急厅，有关成员单位做好信息共享，每日向州防减救委办报告有关情况。州防减救委办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县市需求。必要时，州防减救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县市需求进行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州财政局会同州应急局按照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迅速启动州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县市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上报申请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请示；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县市申请和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州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争取灾后恢复重建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按照州人民政府确定的恢复重建投资方向下达州级预算内投资。州应急局会同州粮食和储备局向受灾县市紧急调拨州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并向省应急厅上报申请省级物资支持请示，指导受灾县市开展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单位协同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保障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州防减救委办协调省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州级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县市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州防减救委办协调企业、州国资委督促州属企业积

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州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州人民政府和受灾县市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县市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州应急局会同州级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县市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服务管理,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州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县市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受灾县市秩序。州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保通保畅、维护灾区治安秩序、遇难者身份鉴定,协助做好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州应急局、州粮食和储备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医疗卫生防护物资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红河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县市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州民政局和州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因灾遇难人员遗体的处置及遇难人员家属心理抚慰等工作。

(8)抢修基础设施。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做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排查抢修恢复和震损房屋建筑应急评估等工作。州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水电工程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街道)应急供水工作。州能源局指导行业范围内的水电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及时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

务;州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州应急局会同州民政局、州红十字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州性救灾捐赠活动;州外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州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州红十字会、州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有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宣传引导。州委宣传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州委网信办、州广电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2)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州委、州政府统一部署,州防减救委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地县市人民政府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与核定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3)州防减救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州防减救委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州委、州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在本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人数10—19人;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0000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2000间以上、3000

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50万人以上、70万人以下;

(5)州委、州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州防减救委办经分析评估并认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条件,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报州防减救委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州防减救委主任报告。

5.2.3响应措施

州防减救委常务副主任组织协调州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向州防减救委及各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灾害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州委、州政府和省应急厅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赶赴受灾县市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州防减救委办收集汇总灾情、受灾县市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编发工作信息报州委、州政府和应急厅;有关成员单位做好信息共享,每日向州防减救委办报告有关情况。州防减救委办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县市需求。必要时,州防减救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县市需求进行评估。

(4)州财政局会同州应急局按照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迅速启动州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县市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上报省级资金补助请示;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县市申请和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州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争取灾后恢复重建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按照州

人民政府确定的恢复重建投资方向下达州级预算内投资。州应急局会同州粮食和储备局向受灾县市紧急调拨州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并向应急厅上报申请省级物资支持请示,指导受灾县市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同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州防减救委会办公室协调州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州级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县市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州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州人民政府和受灾县市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县市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州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县市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州防减救委办协调中央、省、州级企业,州国资委督促州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红河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县市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州应急局会同州民政局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州性救灾捐赠活动;州委社会工作部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州红十字会、州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有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州委宣传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地方政府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州委网信

办、州广电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9)灾情稳定后,州防减救委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县市政府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评估结果报州委、州政府和省应急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州防减救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州防减救委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在本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和失踪6—9人;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1000间以上、2000间以下或4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3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

(5)州委、州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州防减救委办分析评估并确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条件,提出启动三级响应建议,报州防减救委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州应急局局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州防减救委常务副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州防减救委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州应急局局长)组织协调州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州防减救委及各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州防减救委办组织成员单位及涉灾县市召开商会,听取情况汇报,了解灾区各级政府的灾害救助能力和需求,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州防减救委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派出由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联合工作组赶赴受灾县市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县市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州防减救委办收集汇总灾情、受灾县市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编发工作信息报州委、州政府和省应急厅。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工作动态。

(4)州财政局会同州应急局按照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迅速启动州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县市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上报申请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请示;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县市申请和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州发展改革委按有关政策规定争取灾后恢复重建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按照州人民政府确定的恢复重建投资方向下达州级预算内投资。州应急局会同州粮食和储备局向受灾县市调拨州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并视情况向省应急厅上报申请省级物资支持请示,指导受灾县市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同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州防减救委办协调州消防救援队支队、州级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县市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州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州人民政府和受灾县市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

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县市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州卫生健康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红河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县市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州红十字会、州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有关救灾工作。受灾县市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灾情稳定后,州防减救委办指导受灾县市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核定工作。

(9)州防减救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四级响应

5.4.1启动条件

在本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3—5人;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20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500间以上、1000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5.4.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州防减救委办分析评估并确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条件,由州防减救委办分管副主任决定启动,并向州防减救委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州应急局局长)报告。

5.4.3响应措施

州防减救委办组织协调州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灾害救助工作。州防减救委各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州防减救委办组织成员单位及受灾县市召开商会,了解灾区各级政府的灾害救助能力和需求,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州防减救委办主任、常务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州防减救委办派出州级救灾现场工作队赴灾区,核查灾情,掌握灾区政府救助能力和灾区需要,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派联合工作组。

(3)州防减救委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州财政局与州应急局按照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迅速启动州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补助资金,支持受灾县市做好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况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上报申请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请示,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县市申请和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州应急局会同州粮食和储备局向受灾县市调拨州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并视情况向省应急厅上报申请省级物资支持请示,指导受灾县市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单位协同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根据需要,州防减救委办协调州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县市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州人民政府和受灾县市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县市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州卫生健康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灾情稳定后,州防减救委办指导受灾县市人民政府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

(8)州防减救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特殊时段或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特殊地区的,或灾害对受灾县市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相应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条件可酌情降低。

5.6响应联动

5.6.1对已启动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州防减救委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6.2各县市启动三级以上地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州应急局报告。红河州启动三级以上州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州防减救委办应及时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6.3启动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州防减救委办、州应急局向有关县市通报,所涉及县市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州防减救委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县市防减救委办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

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对启动州级救灾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州防减救委办指导受灾地县市应急局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需救助人员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做好救助准备。

6.1.3根据受灾县市财政、应急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州财政局会同州应急局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申请过渡期生活救助省级资金,并按有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

6.1.4州应急部门指导受灾县市级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受灾县市级应急部门要做好过渡期安置群众基本生活物资和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6.1.5受灾县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群众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等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加强对过渡期安置点的管理,确保安全可靠。

6.1.6州防减救委办、州应急局、州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县市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视情况通报受灾县市救助工作情况。

6.2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地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视受灾群众参加红河州农村居民住房保险理赔情况,结合受灾群众经济状况和家庭生活状况,提供资金支持,参照《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云应急〔2022〕56号),制定完善各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各级有关部门对灾后恢复重建要简化手续,特事特办,并积极提供物

资、技术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

6.2.2建房补助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以工代赈、贷款优惠、政策扶持、自行筹措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房屋设计要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时，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对启动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州应急局根据受灾地县市应急局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根据受灾地县市财政局、应急局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州财政局、州应急局按照云南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州财政局根据州级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资金安排建议，结合州级财力等因素与州应急局核定补助额度，并下达救灾资金预算。

6.2.6对启动州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结束后，受灾地县市应急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县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州应急局。由州级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全州因灾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等工作开展绩效评价。

6.2.7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倒损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受灾地县市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等工作。

6.3冬春救助

6.3.1受灾地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州财政局、州应急局按照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省财政厅、省应急厅，州委、州政府有关部署抓好落实。

6.3.2州防灾救委办、州应急局每年9月上旬结合当年受灾情况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县市应急局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州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受灾地县市应急局应当在每年10月中旬统计、评估本县市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州应急局备案。

6.3.4结合调查评估情况，州财政局、州应急局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上报冬春救助补助资金请示；联合下拨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问题。

6.3.5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款物的发放要公

开、公平、公正,及时向社会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补助款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6.3.6州应急局、州财政局对冬春生活救助绩效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省应急厅、省财政厅。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应当将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等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7.1.2州应急局综合考虑上年度救灾资金支出和本年度灾害趋势预测等因素,提出州本级救灾资金预算计划。州财政局综合考虑上级专项灾害补助、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州级救灾预算资金,支持受灾县市党委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助主体责任,用于组织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7.1.3州财政局、州应急局建立健全中央、省级、州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县市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州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争取灾后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州人民政府确定的恢复重建投资方向下达州级预算内投资。

7.1.4州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救助政策和有关补助标准。

7.1.5州发展改革委同州直有关部门,根据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受灾县市灾损情况和恢复生产生活需要,牵头制定或指导受灾县市制定恢复重

建总体规划或灾后恢复生产生活实施方案。对符合中央预算内支持条件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支持,帮助受灾县市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7.1.6各级应急、民政部门和慈善组织适时组织开展接收救灾捐赠,多方筹集社会资金帮助受灾县市开展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充分利用现有的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符合红河州实际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州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的需要。逐步推进多灾、边远、道路通达条件差的乡镇救灾物资储备点前置建设工作,实现就地、就近、快速调运救灾物资,保障救助需要。

7.2.2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储备品种和规模。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产能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紧急采购和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充分发挥各行业部门现有储备物资,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机制,采取租用或紧急购买社会服务方式,优化仓储运输衔接,切实保障物资投

送高效运转。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完善物资出入库手续。州级救灾物资由州应急局会同州粮食和储备局统一调运和使用,必要时统筹安排调运全州县市级救灾储备物资。各县市要将应急物资储备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按预算安排及时做好物资采购和收储工作,并随时掌握当地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数量和分布情况,切实保障灾害救援和救助需求。

7.2.4制定完善红河州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综合调度、重要物资政府监管、紧急生产、租用征用的机制。

7.2.5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快速运输制度。州交通运输局、铁路等单位开辟救灾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以最快速度运达灾区。经州人民政府批准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凭有关证明对运送救灾物资的车辆免收路桥通行费用。

7.2.6建立健全救灾物资调运军地联动机制。州级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的灾害,需运送大批量救灾物资时,协调部队官兵参与搬运、部队车辆参与运输、警车开道等方式,保障救灾物资最快运抵灾区。

7.3交通、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灾害处置期间,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根据职责可对受灾县市全境或部分地区实行交通管制;重灾地区或危险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后,转移出来的受灾群众不得返回原居住地,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危险区域;灾情缓解或危险解除后,由受灾县市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宣布解除交通管制。受灾县市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将受灾县市的道路交通情况和实行交通管制后的有关情况向受灾县市人民

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7.3.2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通信企业开展受灾县市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高效、合理组织机动应急通信保障资源,最大限度保障受灾县市公用网络通信畅通。通信企业应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设施建设,根据灾害预警提前预置卫星通信装备、卫星电话、专业无线对讲机及其他通信装备,提升受灾县市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3依托国家环境与灾害卫星空间技术监测预报系统,采用卫星电话、无线对讲机及其他自建的集群通信装备,为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快速的灾情信息数据,提高全州灾害监测、预报和评估能力。

7.3.4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加强灾情报送管理,切实推进灾情信息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确保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3.5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实现灾害信息数据共享。

7.4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州防减救委有关成员单位应积极主动参与协调,多渠道为基层配备必需的应急救灾设备和装备。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灾害救助应急指挥调度、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当地自然灾害情况和居民人口数量及分布等情况,利用现有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或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7.4.3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视情

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全州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灾害现场工作队和抗灾救灾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全州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7.5.2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消防救援、气象、水文、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县市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

7.5.3 全面建立灾害信息员队伍。州、县市、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四级须设置1—2名灾害信息员。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各1—2名。

7.5.4 支持、培育发展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建立和完善州内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健全与其他州市的对口支援机制,加强与其他州市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多方支持。

7.6.3 健全完善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有关活动,持续优化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

党委和政府、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草、水利、卫生健康、地震、气象、水文等方面专家及州内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绘制和完善全州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有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和鼓励州内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有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3 用好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预警叫应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培训和演练

7.8.1 各级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强化突发自然灾害应急科普宣教工作联动机制,广泛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宣传自然灾害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8.2 组织开展各级领导干部、灾害管理人员、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培训,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管理水平和处置能力。

7.8.3 在全州范围内,依托各级消防训练场地及各行业救援资源形成有效的共享联动机制,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不同规模、不同专业、形式多样、多种救援力量共同参加的灾害应急救援培训演练,提高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准备、快速反应的能力。

7.8.4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灾害特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村(居)民委员会、学校、企事业单位等,

每年开展1次以上的防灾应急小型演练,提高基层单位应急准备、指挥、响应和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红河州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处理。

8.3 预案更新与管理

8.3.1 本预案由州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实施后,州防减救委办适

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及措施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县市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县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州应急局备案。州应急局加强对各县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各县市动态完善预案。

8.3.4 州防减救委办协调各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州防减救委办(州应急局)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2025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5〕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2025年度立法计划》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2025年度立法计划

为有序开展政府立法工作,持续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做好州人民政府2025年度立法工作,增强立法质效,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高质量选取立法项目

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修订情况,着眼解决问题、突出急用先行,聚焦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十四五”规划时期重点任务和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突出红河州特色、反映人民意愿。坚持开门立法,广泛听取意见,扩大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覆盖面和代表性,推进立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

二、立法计划内容

(一)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

开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废止有关工作,适时报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政府规章

1.启动红河州城市养犬管理有关立法工作;

2.开展红河州传统村落保护立法调研工作;

3.开展《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立法后评估工作。

三、工作要求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准确把握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遵守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高效有序推进各项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工作。切实维护立法工作计划的严肃性,制定、废止的立法项目要及时开展起草和审查工作,按照程序报请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或者审议,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立法工作任务;拟调研、评估的项目要抓紧调研、评估,适时提出立法建议,加快立法进程。

州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加强与起草部门的沟通衔接,提前介入、加快推动,确保程序不减、标准不降、无缝衔接、按时完成。具体执行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计划的,须报州人民政府同意。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红河州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红市监规〔2024〕1号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局有关科室、直属单位,有关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红河州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经中共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2024年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4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级监管规定,科学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升监管效能,依法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管工作遵循风险分级、科学监管,全面覆盖、动态调整,落实责任、提升效能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监管模式。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红河州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级监督管理活动的全

过程。

第四条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州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州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确定红河州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品种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指导并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级监管工作。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州市场监管局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县级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管具体工作。

对于跨设区的市增设库房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红河州行政区域内增设的库房,由州市场监管局负责确定其库存的产品是否属于红河州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产品。

第二章 监管分级

第五条 经营企业监管级别划分为一、二、三、四级,其中首次监管级别按以下原则进行划分:

(一)对风险程度高的企业实施四级监管,主要包括“为其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企业和风险会商确定的重点检查企业;

(二)对风险程度较高的企业实施三级监管,主要包括红河州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品种目录产品涉及的批发企业,上年度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存在不良监管信用记录的经营企业;

(三)对风险程度一般的企业实施二级监管,主要包括除三级、四级监管以外的经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企业,红河州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品种目录产品涉及的零售企业;

(四)对风险程度较低的企业实施一级监管,主要包括除二、三、四级监管以外的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涉及多个监管级别的,按最高级别对其进行监管。

第六条 州市场监管局应当综合分析红河州医疗器械产品监督抽检、不良事件监测、产品召回、质量投诉、风险会商情况等因素,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品种目录进行补充,确定红河州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品种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管级别实行动态调整。州市场监管局在全面有效归集医疗器械产品、企业和监管等信息的基础上,每年一季度组织对全州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设区的市增设库房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进行动态风险评价,科学研判企业风

险程度,确定监管级别并告知企业。

对于新增经营业态等特殊情况,可以即时确定或调整企业监管级别。对于经营方式变更的企业,根据首次监管级别划分原则进行确定。

第八条 企业对监管级别有异议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州市场监管局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第九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动态风险评价采用计分制。全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上一年度动态风险情况进行评价计分,与首次监管级别分值累加计算得出计分结果,州市场监管局根据计分结果确定本年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管级别。

第十条 州市场监管局设定动态风险评价指标及分值和首次监管级别分值。动态风险评价指标包括经营业态、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其他等五类指标(评价标准见附件)。企业同一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动态风险评价指标的,不实施重复计分,按照分值最高的计算。首次监管级别对应分值为一级监管20分、二级监管40分,三级监管60分,四级监管80分,累加动态风险评分后,分值为40(不含)分以下的,实施一级监管;分值为40-60(不含)分的,实施二级监管;分值为60-80(不含)分的,实施三级监管;分值80分以上的,实施四级监管。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州市场监管局应当根据监管级别制定红河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管重点,明确监管责任、检查方式、检查频次和覆盖率,并监督实施。县级监管部门应当根据红河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本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

第十二条 检查方式原则上应当采取突击性监

监督检查。鼓励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施监督管理，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

第十三条 监管级别的检查频次要求：

（一）实施四级监管的企业，州市场监管局每年组织全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

（二）实施三级监管的企业，州市场监管局每年组织检查不少于一次，其中每两年全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

（三）实施二级监管的企业，县级监管部门每两年组织检查不少于一次，对角膜接触镜类和防护类产品零售企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确定检查频次；

（四）实施一级监管的企业，县级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要求，每年随机抽取本行政区域25%以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4年内达到全覆盖。

必要时，对新增经营业态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告知被检查对象。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整改期限，并进行跟踪检查。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要结合监管实际，制定加强监管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涉及重大问题的，应当及时上报。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收集和固定证据，依法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发现违纪行为的，及时

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应当与经营许可备案变更或者延续现场核查、监督抽验等相结合，一并开展相关检查，提高监管效能。

第十七条 全州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建立并及时更新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企业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中应当包括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备案、监督检查、监督抽验、不良事件监测、自查报告、投诉举报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全项目检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应附录，对经营企业开展的覆盖全部适用项目的检查。对“为其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企业开展的全项目检查，应当包括对委托的经营企业的抽查。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附件：

- 1.红河州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动态风险评价标准
- 2.年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风险评价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红河州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动态风险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经营 业态	跨设区的市设置库房的。	10
	经营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的(已经营红河州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品种目录产品的除外)。	10
	一级监管企业和二级监管批发企业增加经营红河州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品种目录产品的。	20
	一级监管企业和二级监管批发企业增加经营红河州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品种目录产品的。	20
主体 责任	被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告诫、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的。	5
	未按要求提交报告事项的。	5

(续 表)

评价指标		分值
主体责任	未按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报告的。	5
	被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责任约谈的。	10
	存在与医疗器械质量有关的投诉被查实的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10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20
	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者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20
	发生重大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事件未及时处理和报告的。	20
监督管理	依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关键项目小于3项(含)且一般项目中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数小于10项(含)的(如一年内多次检查以一般项目数量最高一次计算)。	5
	依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10项以上的一般项目或者3项以上的关键项目的(如一年内多次检查以一般项目数量最高一次计算)。	10
	跟踪检查发现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或一年内发现相同问题的。	20
	拒绝、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抽验和索取有关资料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20
行政处罚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警告处罚的。	10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没收违法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15
	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1年内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20
	违反法律法规被处以罚款处罚,且有情节严重情形的。	20
其他	二级监管零售企业和三级监管批发企业核减经营红河州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品种目录产品。	-20
	连续5年未存在上述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的情形。	-20

附件 2

年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风险评价结果汇总表

上报单位:

联系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类别	经营类型	首次评价 监管级别	首次评价 确定依据	动态风险 评价分值	动态风险 评价依据	评分累计	年度监 管级别

注:1.请按评价等级由高到低填报,同一评价等级的按监管等级由高到低填报;2.经营类别:三类、二类、二三类兼营;3.经营类型:批发、零售、批零兼营;4.监管级别: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红河州财政局关于修改《红河州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红财发〔2024〕71号

各县市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决定修订《红河州财政局红河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红财规〔2023〕3号）。现将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删除“第六条奖励范围和标准（三）其他企业”中“1.对异地新三板挂牌企业注册地迁入红河州，正常经营且依法在红河州纳税，并书面承诺十年内不迁出的，州级财政奖补100万元。2.州内企业通过依法重组州外上市企业、受让上市公司控股权、股权投资等方式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红河州实质开展经营活动并书面承诺十年内不迁出的，州级财政对该企业分阶段奖补1000万元（每两年奖补200万元）。”

二、删除“第十七条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其他企业’，未按书面承诺书等正确履行义务的，不予奖补。已获得奖补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在发生上述不予奖补情形之日起5日内向属地金融办和财政局书面报告，属地金融办和财政局在收到企业书面报告之日起30日内认真核实相关情况，对企业已获得奖补资金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以正式文件报送州金融办、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在收到属地金融办和财政

局初步处理意见之日起15日内邀请州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召开工作会议研究确定处理意见，以正式文件将处理意见报送州财政局。经州金融办和州财政局就处理意见达成一致后，联合发文通知属地金融办和财政局告知企业。对于需收回奖补资金的情况，企业应在收到属地金融办和财政局处理意见之日起30日内主动将获得的奖补资金原渠道全额返还州级财政。”

三、删除“附件1《红河州资本市场专项资金申请表》”中“1-4《异地新三板企业注册地迁入红河州奖励申请表》1-5《上市公司企业注册地迁入红河州奖励申请表》”。

四、删除“附件2《申报材料要求》三、其他企业申报奖补需提供材料”中“1.异地新三板挂牌企业迁入红河州；2.州内企业通过依法重组州外上市企业、受让上市公司控股权、股权投资等方式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红河州”等相关内容。

五、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红河州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后发布实施。

红河州财政局

2024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张谦等二十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5〕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 谦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绍雄 任红河州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
金永祥 任红河州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支队、森林警察支队)支队长;
周富祥 任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何 银 任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李进德 任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李明刚 任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吴帅忠 任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李文锦 任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冯 锐 任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邓海江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数据局局长(正处级);
邓效辉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营商环境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赵学来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云南弥勒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春林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 俊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民族高级中学校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程 永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民族研究所副所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孙 伟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检验检测院副院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黄建明 免去红河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廖泽芳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州商务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唐卫平 免去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韦金帆 免去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李斗热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支队长职务,保留正处级待遇;
韦 武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李 伟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潘东洪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副支队长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李 红 免去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保留事业单位正处级待遇。

202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马杰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5〕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马 杰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秦金玲 任红河州特殊教育学校校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陶春发 免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 熙 免去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2025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